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开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

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18,4118
末“5”位数	93614,13614,33614,53614,73614,99698,49698
末“6”位数	547902,047902
末“8”位数	12197624,06024130,29563496,4312008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多浦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4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多浦乐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2.2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94.2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28.54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3.3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5.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90万股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080157%,有效申购倍数为3,675.3874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

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开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管理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14日(T-1日)公告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

截至2023年8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21日(T+4日)及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103	39,999,995.40	12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7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03,510万股。

(二)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83,780	65.9802%	5,859,822	71.1671%	0.03284457%
B类投资者	919,730	34.0198%	2,374,075	28.8329%	0.02582424%
总计	2,703,510	100.00%	8,233,897	100.00%	—

注:上表中的配售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37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嘉合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寅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三层

电话:0512-58979950

传真:0512-58979950

联系人:严泓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

20F

电话:021-38966911</p